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昆陽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昆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徐智獻（涉幫助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5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明知其並未參與錫鑫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錫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錫鑫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實際營運，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他人使用其名義為公司登記，可能幫助他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並幫助他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一事有所預見，仍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至106年4月12日間，掛名擔任錫鑫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王昆陽（原名王金科）、陳壽堃（業於111年10月4日死亡，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實際參與錫鑫公司各項業務運作，並以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陳壽堃於徐智獻擔任錫鑫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內，竟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明知錫鑫公司於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期間，並未實際向華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納公司）、山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山蓮公司）、維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維國公司）、真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真旺公司）、熏香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熏香公司）等營業人進行交易，各該營業人亦無如附表一之發票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予錫鑫公

01 司公司之情形，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
02 意，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前某時，以不詳
03 方式取得上開營業人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內容之統一發
04 票，充作錫鑫公司各該稅期之進項憑證使用，再委託不知情
05 之承志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下稱承志記帳事務
06 所）、太亞記帳及報稅代理事務所（下稱太亞記帳事務
07 所），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內容填載錫鑫公司各期營業稅之
08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1申報書），並據
09 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各期營業稅而行使之，藉此掩飾
10 錫鑫公司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避免遭稅捐稽徵機關
11 查稅，而足以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查之正確性。(二)
12 又明知錫鑫公司於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期間，並未實際銷
13 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桐瑛
14 公司）、熏香公司、聖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宏公司）、
15 勝漆汽車材料百貨商行（下稱勝漆公司）、聖安工程有限公
16 司（下稱聖安公司）、山蓮公司等營業人，竟基於明知不實
17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各別犯意，於附
18 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19 詳方式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交付予上開
20 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上開營業人於各該稅期申報營
21 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而幫助上開營業人逃漏
22 如各編號所示營業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核
23 課與稽徵之正確性，暨商業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
24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
25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
26 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等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30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31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1 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2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3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04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05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
06 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07 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另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08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9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0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1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3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5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
16 第498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9 述、證人即承志記帳事務所負責人姚若濬、經理邱淑華、證
20 人即台灣首華公司會計黃素凌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陳宗
21 德於偵查中之證述、房屋租賃契約書、公證書、證人楊清宇
22 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曾正龍於偵查中之證述、統一發票申
23 請書、委託書、通聯紀錄查詢作業；證人王政文、張博智於
24 偵查中之證述、錫鑫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5 務、經濟部商業司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
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27 書、錫鑫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營業人查訪報告
28 表、門號0000000000號之用戶基本資料、特定兩人關係資料
29 查詢、錫鑫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錫鑫公司
30 104、105年申報書（按年度）查詢、104年12月、105年2、
31 4、6、8、10、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錫

01 鑫公司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
02 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
03 單、華納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營業稅稅
04 籍資料查詢作業、華納公司104年10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
05 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山
06 蓮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營業稅稅籍資料
07 查詢作業、山蓮公司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
08 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臺灣臺北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2645號起訴書、臺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刑事簡易判決；維國公司
11 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10月17
12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148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新
1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35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305號刑事判決、
15 維國公司104年8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
16 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0228號、109年度偵緝字第646號起訴
18 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刑事判決；
19 真旺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
20 年7月31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000651號刑事案件告發
21 書、真旺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真旺公司10
22 4年8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
23 項來源）、（銷項去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
24 年度偵字第9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109年度簡字第379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熏香公司經濟部商
26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
27 部臺北國稅局108年1月22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80003037號
28 刑事案件移送書、熏香公司103年4月至106年6月營業人進銷
29 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臺灣
30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7357號起訴書、桐瑛
31 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承諾書；桐瑛公司104年11

01 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聖宏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
02 聖宏公司說明書、買賣合約書、名片、出貨單、錫鑫公司發票、收據、聖宏公司存摺內業明細、匯款轉入帳戶基本資料；
03 聖宏公司104年11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勝漆公司經濟部
04 商業司資料查詢作業、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勝漆公司
05 104年6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
06 （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聖安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07 查詢作業、全戶戶籍資料查詢、聖安公司說明書、買賣合約
08 書、名片、出貨單、錫鑫公司發票、收據、聖安公司存摺內
09 業明細、匯款轉入帳戶基本資料等件，為其主要之論據。訊
10 據被告固坦承錫鑫公司實際上由伊在103年4月7日設立登記
11 並經營至104年9、10月間，惟矢口否認有何刑法第216條、
12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13 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
14 他人逃漏稅捐罪等之犯行，辯稱：檢察官起訴的期間是我將
15 公司賣給陳壽堃之後，本案的犯行為陳壽堃所為，與我無
16 關。我根本不認識徐智獻。我有去過陳壽堃向台灣首華公司
17 承租之辦公室，但沒有帶過徐智獻過去等語（審訴卷第119-
18 120頁）。經查：

22 (一)被告於103年4月7日實際設立登記錫鑫公司並經營至104年
23 9、10月間。又徐智獻未參與錫鑫公司實際營運，於104年10
24 月14日至106年4月12日間，掛名擔任錫鑫公司之登記負責
25 人。陳壽堃實際參與錫鑫公司各項業務運作。錫鑫公司於10
26 4年11月至105年12月期間，並未實際向華納工程有限公司、
27 山蓮興業有限公司、維國國際有限公司、真旺科技有限公
28 司、熏香事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進行交易，各該營業人亦無
29 如附表一之發票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予錫鑫公司公司之情形，
30 錫鑫公司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前某
31 時，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營業人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內

01 容之統一發票，充作錫鑫公司各該稅期之進項憑證使用，再
02 委託不知情之承志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太亞記帳
03 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內容填載錫鑫公司
04 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據以向財
05 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各期營業稅而行使之。錫鑫公司於104
06 年11月至105年12月期間，並未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
07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熏香公司、聖宏工程有限公
08 司、勝漆汽車材料百貨商行、聖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蓮公司
09 等營業人，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
10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之統一發
11 票，交付予上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上開營業人於
12 各該稅期申報營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為被告
13 所坦承或不爭執，並另有公訴意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此
14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證人徐智獻在本院具結證稱：我是土地要辦理貸款，透過朋
16 友介紹認識「陳總」，我只是簽委託書，「陳總」跟我說貸
17 款出來以後，大家一起合夥開個公司，結果錢沒有貸出來，
18 這些東西我通通簽了，然後他把我趕走。他有跟我講如果有
19 開成的話就錫鑫。叫我掛個名當負責人。我沒有看過被告，
20 也不認識被告，印象裡我沒有看過被告。當初是在「陳總」
21 的辦公室看到證人黃素凌的，據我的印象裡，證人黃素凌是
22 坐在「陳總」辦公桌的前面當會計。證人黃素凌都是聽陳壽
23 堃指示，陳壽堃叫她跟我講我要幹什麼，要辦什麼資料、文
24 件都是他跟我講的、叫我填寫的等語（訴卷第223-239
25 頁）。證人黃素凌亦在本院證述當時有看到證人徐智獻與陳
26 壽堃交談，伊當時是會計，辦公位置確實是在陳壽堃前面等
27 語（訴卷第247-248頁）。足證證人徐智獻上開證述所稱
28 「陳總」即為陳壽堃，且被告與證人徐智獻並不相識，亦未
29 帶證人徐智獻去找陳壽堃，證人徐智獻擔任錫鑫公司負責人
30 係聽從陳壽堃指示，與被告無關一節，應堪認定。

31 (三)證人黃素凌固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有帶徐智獻到陳壽堃在高

01 雄市民族路的辦公室1次等語（他二卷第103頁），然證人黃
02 素凌復於本院證述時則改稱：其實我真的沒什麼印象，因為
03 我這一兩年都一直在生病，所以記性有一點不太記得，所以
04 說有沒有被告帶徐智獻去，其實我也不太記得，我有講過，
05 應該是自己有講過，但是我可能忘記了還是怎樣，因為現在
06 叫我想，我真的想不起來。陳壽堃是首華公司之總經理，規
07 劃公司的事務與業務等語（訴卷第244頁）。證人黃素凌前
08 後供述不一致，已難盡信所述為實，復參酌證人王政文在偵
09 訊時之證述：這間公司就是陳壽堃操作的，陳壽堃叫被告阿
10 科，就是他們兩個在操作的，我是真旺公司的掛名負責人，
11 錫鑫公司不是，他說他們要賣3C產品，我有跟他們說買賣發
12 票會牽扯到刑事責任，他們總共有五間公司在互開發票，是
13 黃素凌在弄，黃素凌是總會計，陳壽堃會交代他處理事情，
14 五家公司都是黃素凌在處理，他們的分工是陳俊良負責三
15 家，被告負責兩家，兩個都是幕後主要操作的人等語（他二
16 卷第91頁）及證人徐智獻上開在本院證述（訴卷第232-233
17 頁），足徵證人黃素凌亦有涉入本案之嫌，其證詞之可信
18 性，洵有疑義。

19 (四)又證人王振文上開偵訊時證述，雖有提及被告實際經營錫鑫
20 公司一節，及證人黃素凌在本院證稱那時陳壽堃是說錫鑫公
21 司他要辦什麼事務，就是請我介紹我們首華公司這個會計師
22 給他，事後這個資料好像是會計師跟我聯絡還是我跟被告聯
23 絡，我也不記得，可是事後他們要什麼我就真的不知道了，
24 發票有拿來我這邊是沒有錯，放在我這邊，但時間點不確定
25 等語（訴卷第252頁），然就時間點而言，2位證人均無提及
26 或確認是否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之行為期間，而被告設立並
27 實際經營錫鑫公司至104年9、10月為其所坦承，則證人王振
28 文及黃素凌上開證述，不能排除係在本案犯行之前，錫鑫公
29 司尚由被告實際經營之期間所發生，是以僅憑證人王政文、
30 黃素凌上開證述，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公訴意旨所述期間內
31 有所指之犯行，復無其他證據可佐。基此，要難遽以認定前

01 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0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
03 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
04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
05 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6 罪等犯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確信，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07 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
08 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又陳壽堃業
09 已死亡，檢察官聲請傳喚即無必要，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14 法官 林 筠

15 法官 簡祥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吳宜臻

23 附表一：錫鑫公司取得之統一發票明細
24

編號	營業稅申報 期 間	開立發票 之營業人	發票開立 年 月	發票字軌	銷售金額 (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 (新臺幣/元)
1	105年1月14 日	真旺科技有 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35,342	1,767
			104年11月	SG00000000	223,657	11,183
			104年11月	SG00000000	162,929	8,146
			104年11月	SG00000000	291,016	14,551
		合計				712,944
2	105年3月12 日	華納工程有 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256,402	12,820
			104年11月	SG00000000	55,520	2,776

			104年11月	SG00000000	439,560	21,978
			104年11月	SG00000000	443,848	22,193
			104年11月	SG00000000	74,488	3,724
			104年11月	SG00000000	35,886	1,794
			104年12月	SG00000000	5,222	262
			104年12月	SG00000000	433,810	21,691
			104年12月	SG00000000	239,607	11,98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205,893	10,295
			104年12月	SG00000000	292,118	14,606
			104年12月	SG00000000	152,948	7,647
		山蓮興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308,605	15,431
			105年1月	AU00000000	370,526	18,527
			105年1月	AU00000000	402,735	20,137
			105年1月	AU00000000	279,650	13,984
			105年1月	AU00000000	448,720	22,437
			105年2月	AU00000000	309,365	15,470
			105年2月	AU00000000	329,290	16,465
			105年2月	AU00000000	462,695	23,137
			合計		5,546,888	277,354
3	105年7月13日	華納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247,086	12,354
			105年3月	BM00000000	193,000	9,650
			105年3月	BM00000000	232,200	11,610
			105年3月	BM00000000	25,422	1,271
			105年3月	BM00000000	199,600	9,980
			105年4月	BM00000000	179,400	8,970
			105年4月	BM00000000	250,700	12,535
			105年4月	BM00000000	274,500	13,725
			105年4月	BM00000000	65,718	3,286
			105年4月	BM00000000	271,100	13,555
			105年4月	BM00000000	238,507	11,925
			105年4月	BM00000000	513,000	25,650
			105年4月	BM00000000	50,800	2,540
			105年4月	BM00000000	161,450	8,073
			105年4月	BM00000000	320,000	16,000
			105年4月	BM00000000	530,000	26,500
			105年4月	BM00000000	231,000	11,550
		105年4月	BM00000000	287,500	14,375	

(續上頁)

01

			105年4月	BM00000000	252,600	12,630
			105年4月	BM00000000	182,200	9,110
			合計		4,705,783	235,289
4	105年11月15日	薰香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60,000	18,000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40,000	17,000
		維國國際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	476,880	23,844
			105年10月	DM00000000	537,397	26,870
			105年10月	DM00000000	202,263	10,113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80,243	19,012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52,733	7,637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50,484	17,524
				合計		2,800,000
		總計		13,765,615	688,290	

02
03

附表二：錫鑫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金額 (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 (新臺幣/元)
1	105年1月14日	勝漆汽車材料百貨商行	104年12月	SG00000000	296,500	14,825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03,500	15,175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50,000	17,500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42,857	17,143
			104年12月	SG00000000	400,000	20,0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60,500	18,025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33,333	16,667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28,571	16,429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46,000	17,3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40,952	17,048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79,048	18,952
			104年12月	SG00000000	405,000	20,25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50,000	17,5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02,000	15,1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15,600	15,78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68,000	18,4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00,000	15,00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128,138	6,407
					合計	

(續上頁)

01

2	105年3月12日	薰香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347,796	17,390
			105年1月	AU00000000	406,942	20,348
			105年1月	AU00000000	511,866	25,594
			105年1月	AU00000000	311,472	15,574
			105年1月	AU00000000	493,610	24,682
			105年2月	AU00000000	257,387	12,869
			105年2月	AU00000000	284,911	14,246
			105年2月	AU00000000	496,838	24,841
合計					3,110,822	155,544
3	105年5月13日	勝漆汽車材料百貨商行	105年3月	BM00000000	268,300	13,415
			105年3月	BM00000000	304,762	15,238
			105年3月	BM00000000	222,222	11,111
			105年4月	BM00000000	222,857	11,143
合計					1,018,141	50,907
4	105年11月15日	聖宏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	348,100	17,405
			105年9月	DM00000000	400,780	20,039
			105年9月	DM00000000	228,408	11,420
			105年9月	DM00000000	184,680	9,234
			105年9月	DM00000000	328,850	16,443
			105年9月	DM00000000	341,345	17,067
			105年9月	DM00000000	213,295	10,665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63,882	18,194
			105年10月	DM00000000	391,200	19,560
		聖安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	434,806	21,740
			105年9月	DM00000000	314,000	15,700
			105年9月	DM00000000	409,890	20,495
			105年10月	DM00000000	259,100	12,955
		合計				
5	106年1月14日	山蓮興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216,500	10,825
			105年11月	ED00000000	35,500	1,775
		合計				
總計					14,549,298	727,469

02

卷宗標目對照表

03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卷一，稱告發卷一。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卷二，稱告發卷二。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卷三，稱告發卷三。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76號卷，稱他一卷。

(續上頁)

01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064號卷，稱他二卷。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3號卷，稱偵卷。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53號卷，稱審訴卷。
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號卷，稱訴卷。